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吴文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同意吴文多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；公司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孙茂竹、Zheng Wei、康彩练

2022年1月5日